基金會辦理各項變更及應備文件

一、董事改選

檢附董事會議紀錄【載明新任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姓名】及簽到表暨以下資料一式4份：

（一）董事（監察人）名冊

（二）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

（三）董事（監察人）就（願）任同意書

（四）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

（五）董事（監察人）相互關係切結書

二、修正章程

檢附董事會議紀錄(載明修正捐助章程哪幾條並決議通過)及簽到表暨以下資料一式 4 份如下：

(一) 新捐助章程

(二) 新舊章程修正對照表

三、變更會址

檢附董事會議紀錄(載明會址變更地址並決議通過修正捐助章程)及簽到表暨以下資料一式 4 份如下：

(一) 新捐助章程

(二) 新舊章程修正對照表

(三) 會址所在地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 異動會址佐證資料(如租賃契約、土地建物權狀、或房屋稅單擇 1)

四、 財產變更

檢附董事會議紀錄(依財產性質說明、修正捐助章程及另載明原財產總額、減少或增加財產總額及最新財產總額)及簽到表暨以下資料一式 4 份如下：

(一) 新捐助章程

(二) 新舊章程修正對照表

(三) 財產清冊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存款證明、房地產所有權狀等)

(四) 其他依規定須檢附文件

五、 工作計畫及預算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

後，檢附以下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 份

（二）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各 1 份

六、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其前 1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檢附以下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檢付並檢附如下：

（一）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二）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各 1 份

（三）本市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一、購置不動產：召開董事會議，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及購屋計畫等資料函報本局憑辦，購屋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購置原因及其必要性、增進業務推展之效益、與基金會設立宗旨是否相符。

（二）土地及建物現況與規劃。

（三）購置不動產價款之合理性：請提供鑑價報告(含建物及土地基本資料、購置成本、公告現值、鄰近實際成交價格、設定抵押情形、土地使用分區情形、土地開發是否有受相關法令或特別用途限制等)。

（四）購屋價款來源籌措方式：如董事籌措、接受捐款、動支基金、累積結餘金額或貸款等。如有貸款應附還款計畫（含償債能力、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及還款年限等)。

本局許可後，基金會於完成產權移轉後，將董事會議紀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變更前後財產清冊（財產清冊應分項載明原有財產，新增或減少財產之金額，及現有財產，並各計其總計，同時併附各該不動產或動產之證明文件。）提經董事會通過變更財產總額後，併同董事會議紀錄一式 4 份函報本局辦理。

二、有關處分不動產：召開董事會議，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及處分不動產計畫等資料函報本局憑辦，處分不動產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處分目的。

（二）處分標的。

（三）處分不動產價款合理性：請提供鑑價報告

（四）處分不動產後價款分配情形。

本局許可後，基金會於完成產權移轉後，將董事會議紀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變更前後財產清冊（財產清冊應分項載明原有財產，新增或減少財產之金額，及現有財產，並各計其總計，同時併附各該不動產或動產之證明文件。）提經董事會通過變更財產總額後，併同董事會議紀錄一式 4 份函報本局辦理。

相關法規：

財團法人法

第 十九 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